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81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間查得訴願人於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XXXXXXXXXX』XXXXXXXX XXXX XXXXX 1-4pp」之房型介紹、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房間照片、住宿規定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宿 2 晚房價與以 2 晚預訂住宿，涉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旅館營業訊息。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2538 號函（下稱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4 年 4 月 29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以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811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3 日內移除營業訊息。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

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核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係就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確實有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者之處罰規定。另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則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旅館登記證，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裁罰。」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本案中之行為係協助房屋所有權人與原處分機關溝通之角色，並無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訴願人未實際收到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通知陳述意見，無從適時提出說明，原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分機關即便認定訴願人有違規，亦應先予以警告或限期改善，而非裁處 10 萬元罰鍰；另該 XXXXXX 帳號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00 031 號裁處書（下稱 114 年 3 月 17 日裁處書）之案件中，同一帳號已被裁罰或要求改善，違反一事不再罰原則。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即認定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而以電腦網路刊登營業訊息，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間查得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旅館業營業之訊息，有系爭網站畫面資料所示之房間照片、設備設施、房價、住宿規定等住宿營業訊息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協助房屋所有權人與原處分機關溝通之角色，並無違法經營旅館業；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通知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應予先以警告或限期改善而非逕予裁罰；原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

(一) 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1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間查得之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影本所示，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 XXXXX 1-4pp」之房源資訊、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房間照片、住宿費用、訂房須知等營業訊息，並有房屋守則、入住時間、退房時間等，可藉由該網站查詢可預訂日期及 2 晚房價，即可為業者招徠不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房源之房東帳號（網址：<https://www.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為訴願人使用。復查訴願人曾於 113 年間在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7 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該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斯時即查得訴願人為訂房資料中業者接待旅客入住之行為人，且前案房源之房東名稱「XXXXXXXXXX」之業者帳號、頭像照片均與本案相同，堪認訴願人為本件違規行為人。又對照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 XXXXX 1-4pp」房源營業資訊之行為及房間照片違規時間、地點均不同，係屬不同違規行為，裁處法條依據亦不同，並無重複處罰之情形。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旅館業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況依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意旨，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裁罰客觀要件，依其立法理由，為杜絕未依該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

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該條例裁罰，是訴願人主張，應有誤解法令，尚不足採。末查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間查獲本件違規事實後，業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之○○，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4 年 4 月 29 日送達，有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收費章及接收郵件人員印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該函已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主張未實際收到等語，自難採憑，原處分機關既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